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潘彥如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大型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非屬急迫且必要之大型室內活動，建議各校暫緩辦理。如經評估仍須照常舉行，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並由學校防疫小組規劃完整應變計畫，妥善管理學員在校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另室外活動原則上可照常舉行，惟亦請加強防疫因應措施。
- 二、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推廣教育課程等大型活動，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下載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本部函頒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
- 三、如有學員向貴校洽詢校內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活動之退費機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倘各校視後續疫情發展，採取延後辦理或取消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活動，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
  - (二)倘各校依原訂開班計畫持續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活動，若有學員因防疫所需（如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短期營隊或推廣教育課程，亦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

(三)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周知校內單位，遇學員或家長詢問或申請退費事宜，即可專人受理；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以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部長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   |   |
|---|---|---|---|
| 電 | 子 | 公 | 文 |
| 交 | 換 | 章 |   |